

【发布单位】哈尔滨市
【发布文号】哈发〔2009〕14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09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0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哈尔滨市](#)

中共哈尔滨市委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

(哈发〔2009〕14号)

(2009年11月9日)

慈善事业是扶危济困、利国利民、造福社会的非盈利性公益事业，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补充。加快发展慈善事业，对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、增强公众社会责任、促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，加快推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

(一) 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、扶贫济困、推进社会和谐进步为宗旨，以为特困群众排忧解难为出发点，调动全社会支持慈善事业的积极性，建立“政府推动、民间运作，社会参与、各方协作”的慈善工作新机制，努力形成慈善理念深入人心、慈善资源充分利用、慈善资金不断增长、慈善救助能力稳步提高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态势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1、以人为本，关爱特困。尊重、温暖、帮扶特困群体，无偿开展救助服务，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补充作用，体现慈善事业人本、平等、互助性质。

2、政府支持，社会参与。加大政策、资金、服务、保障等多方面推动和扶持力度，建立健全慈善事业发展的激励机制、保障机制和长效机制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支持、广泛参与慈善事业，有效整合和配置社会资源，凝聚共同助推合力，形成宽松的发展环境。

3、民间运作，自愿捐赠。指导、扶持慈善公益组织优化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民间运作方式灵活、联系广泛和群众认同的优势，积极推进慈善事业良性发展；坚持捐赠自主自愿、量力而行，严禁行政命令、下达指标任务及变相摊派。

4、规范管理，提高公信力。积极探索建立科学、效能和规范的管理模式，促进慈善组织自警自律，进一步提高信誉度、公信力，不断增强在社会公益活动中的影响和作用。

(三) 主要目标。努力挖掘、开发新的慈善募捐项目，进一步扩大善款来源，保证慈善资金相对稳定增长；根据特困群体的实际需要和预期效果论证，适当提高大型救助活动群体受益水平，积极增加项目救助，争取惠及更多特困群体，实现慈善救助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；弘扬、普及慈善理念、慈善文化，增强公众社会责任意识，建设完善志愿服务队伍，不断提高群众参与社会公益事业

的自觉性，积极培育诚信友爱、团结互助、和谐向上的新型人际关系。

二、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

（四）大力拓展善款募集渠道。各级民政部门、慈善组织要进一步加强与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联系，积极组织倡导其开展捐赠活动，为慈善事业募集更多资金。充分调动、引导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奉献爱心，为扶危济困和慈善救助不断贡献力量。主动与信誉好、实力强的国际、国内慈善机构对接，争取建立战略伙伴关系，发展长期合作，努力吸引更多善款，不断做大做强我市慈善事业。加快内引外联步伐，努力推出新的合作项目，创造性地开展资金募集工作，实现慈善救助新突破。

（五）开展形式多样的捐助活动

1、组织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自2009年起，每年11月份在全市集中开展“慈善一日捐”活动。倡导全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民主党派、社会团体、学校和部队干部职工每人自愿捐献一天的工资收入；生产和经营性企业（含股份制企业、民营企业），除职工自愿捐赠一日的工资收入外，企业自愿捐赠一日的净利润，多捐不限。

2、积极发展冠名慈善捐赠。将所捐资金冠以认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，由认捐单位或个人按认捐资金增值数额（增值数额一般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或协商确定）分年度逐年支付给慈善组织，直至达到认捐资金全部数额。

3、接受分期捐赠。认捐单位或个人承诺捐赠款物，可一次性给付，也可出具认捐书，在一定期限内分批次给付。

4、抓好日常性捐助工作。在组织规模性、项目性捐助活动中，要创新捐赠方式，积极采用网上银行、电话通讯等现代手段，为群众捐赠提供方便。在加强管理、保证公开透明的前提下，有计划地在部分银行、商场、宾馆、饭店和铁路、公路、民航候车（机）站点等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，方便群众随时捐款。

5、组织多种形式的慈善募捐活动。积极与明星、社会各界名流和名家联盟合作，开展主题和形式多样的慈善义演、义卖、义赛募捐活动，广纳善款。

（六）规范管理社会慈善募捐行为。全市社会捐赠工作由民政部门统一负责组织管理，慈善捐赠工作由经批准成立的慈善公益组织实施。慈善公益组织接受政府委托，承担慈善捐赠日常工作，负责慈善款物捐赠具体事宜。全市性社会募捐活动，由市民政部门组织，市级慈善组织负责承办。举办慈善义演、义卖、义赛等募捐活动，须报相应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、民政部门备案。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外，任何部门、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组织跨地区、跨系统、跨部门的社会募捐活动。对借用慈善募捐名义进行非法筹资牟利的违法行为，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、严厉打击。

三、认真落实扶持政策

（七）积极为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创造条件。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慈善机构开展社会公益活动，涉及缴费的，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予以减免；涉及慈善事业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，应纳入绿色通道，缩短办理时限，努力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宽松的环境。

（八）及时兑现慈善捐赠税前扣除政策。税务部门要积极落实慈善事业发展优惠政策，对办理慈善捐赠税前扣除手续的，要简化程序、周到服务，确保优惠政策及时兑现到位。

四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

（九）大力弘扬慈善先进典型。各级慈善组织要注意培育、宣传和表彰慈善先进典型，激发群众

支持和从事慈善事业的热情与积极性。在每年的感动哈尔滨人物（事件）推荐、评选过程中，要大力推荐奉献爱心的慈善人物，让慈善先进典型人物成为人们学习的楷模。

（十）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慈善。对捐赠款物达到一定数额的企业法人代表或个人，可推荐在慈善组织担任相应职务。对表现优异的大学毕业生慈善志愿者，由市级慈善机构出具爱心事迹证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他们创业、就业时予以必要的关心和照顾。对热衷公益、经常捐赠、无私奉献爱心的突出典型，社会各界都要关心爱护、积极扶持。

五、强化组织机构建设和管理

（十一）建立健全基层慈善组织机构和志愿者队伍。进一步加快基层慈善组织机构建设，自2009年起两年内，全市80%以上的乡（镇）、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慈善组织，初步形成市、区（县市）、街道（乡镇）三级慈善组织构架；组建志愿者队伍，制订相应的工作和管理制度，构建覆盖全市的三级慈善工作网络。

（十二）严格自我管理。各级慈善组织要切实按照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，严格内部管理制度，搞好自警、自律、自我管理，积极组织学习培训，规范工作人员行为；进一步增强业务、专业和执业能力，内强素质、外树形象，引导他们淡泊名利、敬业爱民，积极奉献、热情服务，争做公众信任的爱心使者，不断提高在公众心目中的信誉度。

（十三）坚持公平合理救助。各级慈善组织要加强调研和论证工作，从实际出发，积极推出困难群众急需的救助项目，及时公示救助对象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符合条件的群体都能受益，防止发生救助不公问题。要制订并实施慈善救助款物发放、登记和备案责任制，避免重复救助、遗漏救助和救助资源浪费与流失。

（十四）强化慈善资金使用管理监督问责。各级慈善组织要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形成慈善资金使用追踪问效、监督问责和运行反馈机制，定期向社会公布善款筹集、管理、使用和效果等信息，自觉接受社团管理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，保证慈善资金使用规范有序、安全有效，切实做到善款善用、专款专用、款尽其用。审计部门要依法对国家拨款、社会捐赠和资助的资产进行审计监督，及时查处、纠正违规违纪问题。

（十五）实施评估制度。各级政府可以委托评估事务所、社会调查机构或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、学者对慈善组织开展的重大慈善活动进行效益鉴定评估；慈善组织换届时，要对本届领导机构的工作业绩、履行职务、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检测评估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，促进慈善组织自我完善、自我发展。

六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（十六）提高对发展慈善事业重要性的认识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执政为民的战略高度，充分认识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意义，把慈善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采取有效方式帮助本地区慈善组织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。各级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慈善工作情况的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慈善工作遇到的问题与困难；要身体力行、率先垂范，带头参与慈善活动。

（十七）建立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建立由分管市领导负责、民政部门牵头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参加的慈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综合协调全市慈善工作，重点解决涉及全局性、跨行业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。

（十八）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，认真抓好检查与督办落实工作；各级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，落实相关政策和规定，帮助慈善组织解决实际困难，指导慈善组织依法、有序、独立开展活动；教育部门要在德育课程中增加慈善理念、慈善行为、慈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等教育内容，培养学生的爱心情感和公益意识；精神文明

建设部门要把慈善行为和慈善精神列为创建文明城市、文明单位、文明集体的重要内容，确保慈善传统美德在现代文明建设中得到发扬和传承；各级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残联等群团组织，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踊跃参与慈善捐赠和社会救助活动，努力形成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的合力。

（十九）营造良好的慈善事业发展氛围。各级宣传部门要把宣传慈善理念、慈善文化工作与弘扬哈尔滨城市精神、建设现代大都市等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，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；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通过设立专栏（专题）、刊播公益短片（广告）等多种形式，开展慈善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；切实做好救助成果宣传，将善款投入和收效向社会公示，让广大群众从救助成果中感受慈善、认知慈善，从而推动慈善事业更好更快发展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